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特別交易及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協議（包括租回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iv)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 (v)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2015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因此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2015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佩斯女士、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惠敏女士、關倩鸞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